

第二十二篇 照耀出新約的榮光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，十八節，約翰福音十七章一節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使徒行傳三章十五節，羅馬書六章四節。

新約之榮光的照耀，實際上就是活基督。這意思是說，活基督乃是照耀出新約的榮光。

帶著榮光立的，以及充盈著榮光

保羅在林後三章七至八節說，『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，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〔或，在榮光裡來的〕，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，何況那靈的職事，豈不更帶著榮光？』保羅說，那屬死的職事，也就是舊約的職事，是帶著榮光立的。他沒有說舊約的職事有榮光。

九節說，『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〔或，是在榮光裡來的〕，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屬死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（或，在榮光裡來的），本身卻沒有榮光。我們可用搭車為例來說明。雖然你沒有車，但你可以搭別人的車來聚會。你坐在車裡來，並不是說車是屬於你的。因此，有車是一回事，坐在車裡來是另一回事。同樣的原則，有榮光與帶著榮光（在榮光裡來）是完全不同的。

不僅如此，保羅在九節說，那稱義的職事，越發充盈著榮光。『帶著...立（或，在...裡來）』與『充盈著』這兩個述詞之間有很大的區別。我們再用坐車為例來說明。我們可以說有一個人是坐車來的，而另外一個人也許是擁有好幾部汽車，也就是說，他充盈著汽車。舊約是帶著榮光立的（或，在榮光裡來的），但新約的職事有榮光，並且是充盈著榮光的。

舊約帶著怎樣的榮光？保羅在三章七節說到這榮光；他說，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。那榮光是暫時照耀在摩西臉上的光。舊約是帶著榮光立的，但那榮光是暫時的。那榮光也許維持不了一天。摩西臉上照耀的光只維持一段很短的時間。

基督在復活裡開花

那麼，新約的榮光是甚麼？新約所有的、極其充盈著的榮光是甚麼？基本說來，在聖經裡，榮光表徵神的彰顯。每當神彰顯出來，那就是榮耀（榮光）。神的彰顯就是神得了榮耀。因此，當我們說神得了榮耀，就是說神彰顯了出來。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是神成了肉體。祂不是作為彰顯的神而來，乃是作為遮藏的神而來。神遮藏在主耶穌物質的身體裡面。祂裡面有神，外面是肉體。就這肉體而言，一點也沒有榮光。根據約翰十七章，主耶穌將要去受死的時候禱告說，『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』（1。）在五節，主接著說，『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得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與你同有的榮耀。』主在這個禱告裡的意思是說，『父阿，現在是你榮耀你兒子的時候。父阿，使你的兒子也榮耀你。門徒們還沒有完全看見你兒子是怎樣的一位，也沒有看見你在我裡面是怎樣的一位。父阿，你是遮藏的，我也是隱藏的。為這緣故，我求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你的兒子也榮耀你。』

我們可以用康乃馨開花為例，說明主耶穌得榮耀是甚麼意思。康乃馨種子沒有甚麼榮耀。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裡死了，然後又開始生長。先是發芽，然後長成一棵植物，末了就開花。開花就是康乃馨的種子得著榮耀。因為康乃馨種子種在地裡死了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牠的開花就是復活。因此，得著榮耀等於復活。康乃馨種子的發芽，是復活開始的階段，初步的階段。康乃馨繼續長大就是復活

過程的延續，而康乃馨開花乃是完滿的復活。

主耶穌求父榮耀祂，實際上乃是求父使祂經過死與復活，而進到榮耀裡。在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主耶穌問那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說，『基督受這些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當主耶穌說這段話的時候，祂已經在復活裡了。因此，對祂來說，進入祂的榮耀就是在復活裡。這節經文清楚的啟示，基督的得榮耀就是基督的復活。主的復活就是主的開花。基督的開花，基督的得榮，乃是指基督的復活達到完滿的階段。

復活的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

現在我們有了這樣的領會，就能回答新約的榮光到底是甚麼這個問題了。新約的榮光實際上就是基督完滿的復活。換句話說，復活的基督自己就是新約的榮光。不僅如此，這位在復活裡的基督或說這位復活的基督，乃是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新約的榮光—復活的基督或基督的復活，就是那靈。現在我們對新約的榮光就有了正確的領會。新約的榮光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。

我們說保羅把新約的榮光照耀出來，就是說他活出復活的基督。保羅活那位在復活裡的基督，也就是活那賜生命的靈。

林後三章十八節說，『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這節所說的榮光，就是新約的榮光，其中包含許多元素。這榮光乃是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；祂是神又是人，經過成為肉體、地上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，進入復活，成就完全的救贖，並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使祂和祂所完成、所得著、以及所達到的一切，都成為我們的實際，使我們與祂是一，並且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這就是新約的榮光。

有些基督徒對神的榮耀有些相當奇怪的觀念。我認識一些信徒，他們以為這種榮光不過是一種物質的光。他們甚至在聚會中宣稱，他們看見了這種大光。有一天我參加一個聚會，有一個人大喊著說，他看見了大光。這種光與保羅在林後三章所說新約的榮光，一點關係也沒有。

活復活的基督

新約的榮光就是復活基督的實際，而這位基督如今乃是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需要天天，甚至時時刻刻，在我們的靈裡生活行動、行事為人，藉此來活這位復活的基督。一面，我們需要在靈裡生活；另一面，我們需要讓賜生命的靈浸透我們全人。那靈不僅必須充滿我們裡面的各部分，甚至必須浸透我們物質的身體，因而使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。這就是活基督，也就是照耀出新約的榮光。

我們若活基督，在復活裡將祂照耀出來，無論我們往那裡去，就都會發光照耀。別人遇見我們的時候，會感受到我們身上有一種照耀。作父母的會感受到，在他們的兒女身上有復活基督明亮的照耀。

最近我釋放了一篇信息，說到成為基督的活信。我在那篇信息裡指出，當基督寫到我們裡面時，別人就能在我們身上讀出基督。特別是青年人的父母，應當能讀出那寫到他們兒女裡面的基督。該篇信息講過以後，許多聖徒作見證，他們的父母已經能在他們身上讀出基督來。這些說到活基督的見證，叫我非常喜樂。我盼望在主恢復裡的眾聖徒中間，有更多這樣的見證。

照耀出復活基督的榮耀

我們需要有明亮的見證，就是照耀出復活基督之榮耀的見證。當我們活基督時，祂這照耀的光就要從我們裡面照出來。這樣，別人就不僅能誦讀我們，也能得著我們的照耀。這就是對照耀新約榮光

的意義正確的領會。

在復活裡照耀出基督的榮光而活基督，與僅僅改良外面的行為不同。照耀出基督而活基督，與努力作順服的妻子，或愛妻子的丈夫，也不一樣。一個有道德的人或許會盡力作這樣的妻子、這樣的丈夫。然而，這並不是新約榮光的照耀。

一個人遵從孔子的教訓，就可以過合乎道德的生活。然而，這種生活和聖經所啟示的活基督完全不同。新約的啟示乃是要我們活基督，不是要我們僅僅改良外面的行為。不僅如此，林後三章給我們看見，活基督乃是把基督照耀出來。

在復活裡的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。這是一個實際。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不僅僅是道理、理論、哲學或道德體系。基督是三一活神，是那包羅萬有的靈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祂想要浸透我們全人，包括我們的心思及其一切意念，我們的情感及其一切感覺，以及我們的意志及其一切定意、決志和決定。祂甚至還渴望浸透我們物質的身體，使我們的身體健康、強壯、活躍，而成為基督的肢體。（林前六15。）這樣被那賜生命的靈所浸透，就是活基督。

藉著被基督浸透，並將基督照耀出來而活基督，與過一種合乎倫常道德的生活完全不同。這樣活基督，遠高過人的倫常道德。活基督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供應，來浸透我們的全人，使我們可以讓祂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這樣的生活就是我們的照耀，也是基督的榮耀。這樣的生活就是耶穌的見證，是三一神在地方召會中的真實彰顯。這就是今天三一神，主靈，所尋求的。